

# 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附加新增加设备损失保险（2025 版）条款

注册号：C00020630622025111926483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久隆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财产损失保险类主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险合同为准。除附加险条款另有约定外，主险条款中的责任免除、双方义务同样适用于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工程机械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主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造成保险工程机械设备上的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对新增加设备的实际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单独保险金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主险合同责任免除部分除第九条第（十五）款以外的其他规定也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

###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按新增加设备的实际

价值协商确定。

**第五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率）适用主险合同的绝对免赔额（率）。

#### 其他事项

**第六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附加保险合同即行终止：

- （一）主险合同终止；
- （二）投保人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